

2023年度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规划，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组织开展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

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对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协助开展国家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生产、保密、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老干部等工作。指导、组织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组织实施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组织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承办局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技术规范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二）生态环境综合科

负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起草生态环境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普法教育，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的执行情况。承担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全局依法行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承担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对接指导环境监测有关工作。负责监督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

（四）执法一科

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有关专项督察。督查、督办有关领导批示和生态环境保护监察重大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负责跟踪落实省、市挂牌督办、约谈等事项。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执法二科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拟订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工作。协调处理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协调交界区域污染联防联控。组织开展跨区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组织有关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负责生态环境信访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六）水生态环境科

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负责流域水环境

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和组织实施跨市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

（七）大气生态环境科

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交流合作。

（八）土壤生态环境科

组织起草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协调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承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行政审批工作。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九）行政审批科

指导、监督全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负责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及核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放射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及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转移的备案工作。承担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评文件初审及其日常监管工作。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协助做好省对省级产业转移园的考核工作。

（十）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4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7.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3,729.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5.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64.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257.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9.74
总计	30	14,287.45	总计	60	14,287.4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64.10	14,254.13	0.00	0.00	0.00	0.00	9.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84	19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84	19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9	13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95	6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88	6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88	6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8	6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35.95	13,725.98	0.00	0.00	0.00	0.00	9.9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38.22	2,328.25	0.00	0.00	0.00	0.00	9.97
2110101	行政运行	1,596.59	1,590.53	0.00	0.00	0.00	0.00	6.0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41.64	737.72	0.00	0.00	0.00	0.00	3.91
21103	污染防治	11,392.73	11,39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550.56	3,55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166.37	3,16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65.54	1,46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2,729.00	2,7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81.26	48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28	1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28	1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8	1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57.71	2,005.74	12,251.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	0.00	2.1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5	0.00	2.15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5	0.00	2.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84	19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84	19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9	131.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95	65.9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3	62.5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3	62.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53	62.5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29.92	1,590.09	12,139.82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32.19	1,590.09	742.09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591.06	1,590.09	0.97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41.13	0.00	741.1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392.73	0.00	11,392.73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550.56	0.00	3,550.56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166.37	0.00	3,166.37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65.54	0.00	1,465.54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2,729.00	0.00	2,729.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81.26	0.00	481.26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28	155.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28	155.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8	155.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4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5	2.1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7.84	197.8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53	62.5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725.98	13,725.9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0.00	0.00	11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28	155.2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54.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53.77	14,143.77	11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70	23.7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277.48	总计	64	14,277.48	14,167.48	11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143.77	2,005.21	12,138.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	0.00	2.1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5	0.00	2.1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5	0.00	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84	197.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84	197.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9	131.8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95	65.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3	62.5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3	62.5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53	62.5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25.98	1,589.56	12,136.4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28.25	1,589.56	738.69
2110101	行政运行	1,590.53	1,589.56	0.9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37.72	0.00	737.72
21103	污染防治	11,392.73	0.00	11,392.73
2110301	大气	3,550.56	0.00	3,550.56
2110302	水体	3,166.37	0.00	3,166.3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65.54	0.00	1,465.54
2110307	土壤	2,729.00	0.00	2,729.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81.26	0.00	481.26
21111	污染减排	5.00	0.00	5.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28	155.2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28	155.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8	155.2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62
30101	基本工资	234.76	30201	办公费	8.98
30102	津贴补贴	570.30	30202	印刷费	1.29
30103	奖金	357.0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9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89	30206	电费	6.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95	30207	邮电费	3.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	30211	差旅费	11.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8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56	30214	租赁费	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4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3
30302	退休费	152.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4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4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30.99		公用经费合计	174.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0.00	110.00	0.00	11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0.00	110.00	0.00	11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0.00	110.00	0.00	11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0.00	110.00	0.00	11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33	8.85	8.48	0.00	8.48	3.00	20.15	8.85	8.48	0.00	8.48	2.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14,287.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26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44.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86.61万元，增长69.2%。主要变动情况：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7.8万元，下降55.6%。主要变动情况：市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部分资金已下达给县级财政单位和街道办，收入支出不列入我局。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9.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6万元，增长74.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市政府拨入政府顾问津贴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4,287.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257.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05.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6.31万元，增长1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津贴增多。

2. 项目支出12,251.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89.45万元，增长7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出增多，二是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增多。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254.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44.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86.61万元，增长69.2%；主要变动情况：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7.8万元，下降55.6%；主要变动情况：市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部分资金已下达给县级财政单位和街道办，收入支出不列入我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253.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43.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935.22万元，增长236.1%；主要变动情况：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

要变动情况：市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部分资金已下达给县级财政单位和街道办，收入支出不列入我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33万元的99.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3万元，下降1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8.85万元，完成预算8.8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48万元，完成预算8.4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01万元，下降6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48万元，完成预算8.4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9万元，增长8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2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93.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4万元，增长5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本单位购置了一台执法车辆，因此本年度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8.85万元，占4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48万元，占42.1%；公务接待费支出2.82万元，占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85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访巴拿马、阿根廷和巴西三国产生的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4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机关公务用车和执法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8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人用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8次，接待人数共281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来人或其他单位来访用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4万元，增长3.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差旅费、因公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04.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93.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04.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04.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207.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5%；组织对清远市区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330万元）第一期款、开展生态环境宣传主题和实践活动项目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本年度无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本年度没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没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了“2023年度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排污许可、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绩效自评报告”、“清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及演练、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绩效自评报告”、“清远市2023年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的自评。

（一）2023年度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技术评估、排污许可、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9.7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启动实施2023年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启动实施清远市2023年度排污许可抽查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符合工作；完成39家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审；实施22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质量满足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所有内容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不超过预算。符合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要求；可根据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修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前核准每年使用专项经费的预算，及时报财务管理部门申请，避免出现专项经费缺口；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

（二）清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及演练、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金额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支出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排查环境风险隐患指标值为1批次，2023年实际开展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396家次，发现环境风险隐患13个，指标完成率100%。（2）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指标值为1次，实际开展环境应急演练1次，具体为2023年11月3日、4日组织开展了2023年清远市生态环境执法实战比武暨应急演练，各分局现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桌面推演，2023年获得第四届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大比武团体三等奖。（3）2023年4月27日，组织举办清远市2023年执法与应急业务培训，就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认定、核实、处理措施、信息报送等内容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应对突发环境

应急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满足指标要求。（4）环境风险应对能力有所提高，通过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和风险防控措施隐患进行排查，推进我市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我市环境风险应对能力，满足指标要求。

（三）清远市2023年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金额72万元，执行数为72万元，支出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清远市2023年度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工作小组严格按考核工作相关流程，完成了《清远市2023年度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实施方案》的编制、征求意见、修订、提请审定和印发等工作；完成对县（市、区）四个季度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暗访工作，以及相关现场检查工作，形成季度暗访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督促县（市、区）重视考核工作，总结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认真分析，做好整改，推动市直及有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展清远市2023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前已参考暗访结果完成各县（市、区）2023年度清远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初步评审，按程序征求意见并于2月8日根据《清远市2023年度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要求将评价结果报市委党建办及市统计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